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985.03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

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经验，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